

## 有关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委托人具备条件补充说明的通知

中标兴业（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2026年3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新版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实施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发〔2026〕25号）。根据通知要求，明确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按新申请受理认证业务时，认证委托人应满足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08.31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2026.01.14发布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5.1.2的要求。其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 （1）认证委托人取得合法主体资格且已满三个月，并处于有效期（能源管理体系需满六个月）；
- （2）认证委托人获得全部相关行政许可（开工所需要具备的全套前置资质文件，例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危化品运输、排污备案等）且已满三个月，并处于有效期（能源管理体系需要满六个月）；
- （3）拟认证范围与营业执照、生产许可等行政许可文件的范围应一致，不得超范围认证；
-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需满一年；
- （5）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需满三个月；
- （6）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8）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质量管理体系）；
- （9）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质量管理体系）；
- （10）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管理体系）；
- （11）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12）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请认证委托人遵照认监委发布的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申请管理体系认证，具备上述条件，我司方可受理认证申请。

中标兴业（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